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保理款、业务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共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发生额67,446万元，期末余额56,967万元。因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形未在一个月内有有效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6日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 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张志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金科汇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科汇鑫”)2,000万份额、占金科汇鑫合伙份额17.2414%(以下简称“标的份额”)的资产转至公司，直接抵偿其部分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关于金科汇鑫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金科汇鑫审计、评估报告，确认本次标的份额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629.0616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2021年4月27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3,437.88万元。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一系列议案。针对大股东剩余资金占用欠款，公司与大股东、第三方等签署相关协议，受让通服（武汉）网络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服投资”）100%股权以及顺景总部公元20年的物业经营权，直接抵偿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根据通服投资、湖南高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诺通”）、张志勇先生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代付协议书》及后续的《补充协议书》，确认原由通服投资收购的高诺通资产，其全部权利及义务直接转让给上市公司等。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认通服投资100%股权的冲抵金额为人民币2,486.86万元、高诺通资产的冲抵金额为人民币6,979.68万元、顺景总部公元20年物业经营权的冲抵金额为人民币24,834.54万元，冲抵总额为人民币34,301.08万元。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部分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在不改变通服投资100%股权和高诺通资产抵偿的基础上，拟终止以顺景总部公元20年物业经营权来抵偿其部分占款的方案，该部分差额改为以现金资产直接偿还至上市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等关联方，该部分现金还款分三期进行。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交易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二期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部分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通服投资100%股权和高诺通资产抵偿部分资金占用款的情形，具

体详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第三期款项17,600万元。截至该还款日，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合计340,629,053.08元，其中本金293,769,384.00元，利息46,859,669.08元。扣除已确认的通服投资100%股权和高诺通资产的冲抵金额，大股东需现金偿还金额为245,973,653.0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已偿还清其资金占用金额，资金来源为自筹。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待大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形经会计师核实完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故能否撤销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 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